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〈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〈设备采购合同〉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〈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